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预留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，同意以人民币 19.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2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顾炯、章开和

2020 年 6 月 29 日